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3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3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飒	是	14,870,708	29.51%	4.41%	2019.3.12	2021.11.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870,708	29.51%	4.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18	14.93%	9,360,000	18.57%	2.77%	0	0	0	0
合计	50,392,918	14.93%	9,360,000	18.57%	2.7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1-10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7,266,50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2,292,315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912,292,315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7,266,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在相关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拍卖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网络渠道获悉，上述拍卖事项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 10.0862%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持有万安投资 100%股权，公司与万安投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3705 室

4、法定代表人：陈文晓

5、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7 日止

8、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315,844.54
净资产	72,672,913.87
主营业务收入	2,934,733.47
净利润	-391,848.36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KGB8E

3、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328 弄 79 号 1 层、2 层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舒强

6、注册资本：2873.3751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8、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46 年 9 月 8 日

9、经营范围：从事汽车专业技术、新能源专业技术、光电专业技术、电气专业技术、网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研发及生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195,157.18
净资产	49,234,268.93
主营业务收入	51,554,750.53
净利润	3,914,759.74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同驭科技 176.4353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万安投资，转让股权在同驭科技中所占股权比例为 6.1404%，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驭科技对外融资综合投后市场估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市场价格 27.3198 元，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 19.8373 元计算，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及股权交割

（1）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公司将其持有的同驭科技 176.4353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万安投资，转让的目标股权在同驭科技中所占股权比例为 6.1404%。若在股权交割前同驭科技完成新的增资，则公司转让给万安投资的注册资本金额不变，目标股权在同驭科技中所占股权比例调整为：（176.4353 万元 / 增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

公司将持有的同驭科技 6.1404%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00）。

（2）付款方式

万安投资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且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并在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壹仟五佰万元（￥15,000,000.00）。

3、权利和义务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附属于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随之转让给万安投资，万安投资同意遵守公司在本次股权交割前所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各自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生的各项应交税费以及为本次交易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等。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经济损失。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出现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况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保密

除非法律明确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其他附属文件及拟进行的交易，及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在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公开或披露。

7、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 16.2266%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 10.086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266%	10.0862%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为更好的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改善资产结构而进行的，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的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862%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140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862%的股权。

关联董事陈锋、陈黎慕、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原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主要经营产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包括首席合伙人杨步湘共有合伙人 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5 人。

鹏盛会所 2020 年业务总收入为 10,363.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7,668.8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

2020 年，鹏盛会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事务所户数）为 0 户，审计收费 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会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804.5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鹏盛会所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鹏盛会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0	0
自律处分	0	0	0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是该注册会计师转所到鹏盛会所之前）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强，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审计业务收费总额为 200 万元，2021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变更为鹏盛会所。

永拓会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永拓会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永拓会所及鹏盛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鹏盛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鹏盛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鹏盛会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鹏盛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鹏盛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会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八）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1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9:3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三）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制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董事（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 / 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除累积制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1 月 8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